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791號

抗 告 人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又慈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三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367號及114年度聲字第16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原法院起訴及本院抗告意旨略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107年度司執字第6360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17日所製作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所載相對人之債權原本、利息、違約金及分配金額計算方法與相對人執行名義即原法院94年度促字第39368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不一致，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下稱本案訴訟），請求：(一)系爭支付命令應予撤銷或更正、(二)系爭執行事件應予撤銷，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下稱停止執行聲請）。原法院以本案訴訟為橋頭地院專屬管轄、停止執行聲請亦屬橋頭地院管轄。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意旨略以：原法院應自我省視系爭支付命令有無應撤銷或更正之情事，較符合訴訟經濟。本案訴訟由原法院審理較靠近證據來源，較能妥適審理且具審理專業，相對人址設臺北市內湖區，於原法院受訴應無不便之情事，原法院未詢問伊之意見，逕予裁定移轉管轄，違反民事訴訟法當事人進行主義精神及當事人處分原則，原裁定顯有違誤，爰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01 二、按所謂專屬管轄，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
02 之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縱未以
03 法文明定「專屬管轄」，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又執行
04 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
05 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
06 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以提起債
07 務人異議之訴，應向執行法院為之，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
08 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性質上屬專屬管轄（最高法院98年度
09 台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當事人雖得就由一定法律
10 關係而生之訴訟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然此於專屬管轄之
11 訴訟不適用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6條規定甚明。
12 另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
13 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同法第28條前段定
14 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
15 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
16 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
17 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
18 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
19 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而所稱法院，係指
20 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再審之訴、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
21 院而言（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105號、97年度台抗字第4
22 03號裁定意旨參照）。

23 三、經查：

24 (一)本件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聲明第(二)項核屬依強制
25 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應專屬
26 執行法院即橋頭地院管轄；系爭聲明第(一)項請求系爭支付命
27 令應予撤銷或更正，雖非專屬管轄，然斟酌上開聲明之基礎
28 原因事實同一，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本案訴訟既專屬
29 執行法院即橋頭地院管轄，考量專屬管轄之公益性、紛爭解
30 決一次性及避免裁判歧異之法理，應將抗告人對於相對人之
31 數宗訴訟中非屬於專屬管轄者，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審理，以

01 兼顧兩造之訴訟利益及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最高法院
02 102年度台抗字第67號裁定意旨參照）。至抗告人停止執行
03 聲請部分，其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之管轄法院，依強制執行法
04 第18條規定，係指受理異議之訴之受訴法院，則系爭異議之
05 訴既屬橋頭地院管轄，抗告人聲請停止執行部分，同屬橋頭
06 地院管轄。抗告人雖主張原法院較靠近證據來源、應自我省
07 視系爭支付命令有無應撤銷或更正之情事、較能妥適審理且
08 具審理專業云云，不足為取。

09 (二)抗告人復主張相對人址設臺北市內湖區、於原法院受訴應無
10 不便之情事，原法院未詢問抗告人意見逕予裁定移轉管轄，
11 違反民事訴訟法當事人進行主義及當事人處分原則云云。然
12 抗告人之請求專屬執行法院即橋頭地院管轄，已如前述，且
13 法所規範專屬管轄具有公益性目的考量，故民事訴訟法第26
14 條明文專屬管轄之訴訟，不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即
15 不許當事人以合意變更之，僅專屬管轄之法院對於該事件有
16 管轄權，是抗告人前述主張，自不足採。

17 (三)從而，原裁定依職權將系爭異議之訴及聲請停止執行部分移
18 送橋頭地院管轄，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19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22 民事第六庭

23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24 法 官 古振暉

25 法 官 王 廷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8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9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31 書記官 王詩涵